

第 4313 號公告

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11 章)

(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按第 33 條所作出的裁決)

現公布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(上訴委員會)於 2013 年 4 月 8 日就一宗上訴(上訴 2013 年第 2 號)進行聆訊,此上訴涉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(第 311 章)(《條例》)第 67 條作的命令(「命令」)及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959 號政府公告(附件一),並確認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聆訊結果(詳列於附件一,2013 年第 959 號政府公告的第一段)。

現公布按照《條例》第 33 條,上訴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作出命令修訂已作出的「命令」為 (a) 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,把盧國輝先生的名稱自石棉監管人註冊紀錄冊刪除 15 個月; (b) 譴責盧國輝先生; 及 (c) 在憲報公布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結果及按照《條例》第 33 條作出的命令。上訴委員會沒有就上訴訟費作出任何命令。

2013 年 7 月 26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
(朱志明代行)

附件一

第 959 號公告

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11 章)

(根據第 67 條所作出的命令)

現公布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進行紀律研訊,並信納盧國輝先生,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後,身為九龍鴻圖道 64 號新星大廈天台的石棉消滅工程的註冊石棉監管人,未能確保石棉消滅工程符合《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——安全處理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》的要求,因而觸犯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62 條所指的疏忽或失當行為。

現公布按照條例第 4 條的監督授權及行使條例第 67 條監督的權力,本人已作出命令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,把盧國輝先生的名稱,自石棉監管人註冊紀錄冊刪除 24 個月,並譴責盧國輝先生,以及在憲報公布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研訊結果及根據條例第 67 條所作出的該項命令。

2013 年 2 月 22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
(朱志明代行)